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31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宗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洛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7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1萬9,998元）	1	利息	1萬9,999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5月17日	(184/365)	16%	1,613.07元
	2	利息	19萬9,999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5月17日	(184/365)	16%	1萬6,131.43元
	小計							1萬7,744.5元
合計								23萬7,743

	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